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45B67EA6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第6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缝器、电动液压剪扩组、重型支撑套具、支撑保护套具、门锁破拆工具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起重气垫、稳固保护附件、毁锁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朋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